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金忻瑩  
電話：02-7736-7936  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2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22802501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2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  
知能研習初階培訓課程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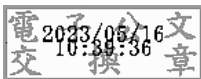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  
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校園霸凌基本概念，能以創傷知  
情的觀點看待霸凌事件，並於霸凌調查後啟動輔導機制訂  
定輔導計畫，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，遂辦理旨揭研  
習會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30  
分，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  
辦理。
- 四、本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2年5月24日  
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於網址<https://forms.gle>

/T6XXdrpivxfFjJ6B6報名，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  
瞄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准予  
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筱雯專  
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  
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  
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  
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東莞台商子  
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